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83號

原告 維營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串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欣濠水電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聲請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8,9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
書記官 鄭伊汝